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有關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 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和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 2016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公告。由於 2016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CPVC（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了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以延續 CPG 與 CPVC 集團的商標使用許可安排。

建議許可費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100 萬美元 (約 4 億 7,600 萬港元)	7,300 萬美元 (約 5 億 7,000 萬港元)	8,800 萬美元 (約 6 億 8,700 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原因，根據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之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若干合規規定。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CPVC（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訂了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以延續 CPG 與 CPVC 集團的商標使用許可安排。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 (i) CPG（作為許可人）
- (ii) CPVC（作為被許可人）

(c) 主題事項

授予有關 CPVC 業務運作而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d) 許可費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許可費與 2016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許可費相同，即相等於 CPVC 集團（及任何附屬公司其獲授予使用商標的次級許可證）從銷售 CPVC 集團或 CPVC 集團委聘第三方生產的產品及由 CPVC 集團提供附加商標或使用商標推廣之服務（包括於產品上附加商標作為產品廣告之用）之淨收入的 1.5%。CPVC 集團應付 CPG 的許可費應扣除 CPVC 集團的總廣告費用。

(e) 付款期限

許可費將由 CPG 根據 CPVC 集團的帳簿和記錄每月進行評估，並按 CPG 發出的發票支付。CPVC 集團同意按 CPG 的要求向 CPG 提交其帳簿和記錄，CPG 並有權檢查 CPVC 集團的帳簿和記錄。許可費之年度金額將由外聘核數師審閱。

(f) 年期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過去的許可費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2,920 萬美元 (約 2 億 2,800 萬港元)	3,840 萬美元 (約 3 億港元)	3,750 萬美元 (約 2 億 9,300 萬港元)

(h) 許可費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議許可費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6,100 萬美元 (約 4 億 7,600 萬港元)	7,300 萬美元 (約 5 億 7,000 萬港元)	8,800 萬美元 (約 6 億 8,700 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CPVC 過去的許可費金額及預留 CPVC 於未來之業務增長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 (i) 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僅於越南）及水產，及 (iii) 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CPVC 的已發行股本由 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70.82%。CPVC 乃於一九九三年在越南成立，是一家全面綜合禽畜及水產公司。CPVC 集團主要於越南從事 (i) 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 (iii) 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CPG 是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的投資控股公司。

更新之原因

商標（CPG 在越南註冊的商標）為越南農牧食品市場的知名品牌。董事認為簽訂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使 CPVC 集團繼續使用商標促進其銷售和加強其於越南農牧食品市場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明欣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 CPG 的股權，彼等於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出席相關董事會就有關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9.74%，而 CPF 的已發行股份中約 48.94% 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PG 與 CPVC 集團根據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CPG（作為許可人）與 CPVC（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CPG 向 CPVC 授予一項於越南使用（載列於 2016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附件 2）由 CPG 擁有的標誌，以及任何其他商標、認證標誌、服務標誌登記的非獨家權利，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	--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CPG（作為許可人）與 CPVC（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CPG 向 CPVC 授予一項於越南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不多於 13% 之 CPG 股份，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
「CPVC」	指	C.P. Vietnam Corporation，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 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70.82%
「CPVC 集團」	指	CPVC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	指	由 CPG 擁有的標誌，以及任何其他商標、認證標誌、服務標誌登記，並載列於 2019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附件 I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 1.0 = 港元 7.8。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e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